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載入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編纂]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之 估計[編纂]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中扣除商譽2,302,000港元達成，此乃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之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範圍)，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編纂]所承擔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股東同意以股東身份彌償的金額計算，而有關彌償金額待本公司於[編纂]後收訖並入賬為向本公司注資。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上文附註(2)所指的調整及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